

佳木斯大学关于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学工部（处） 佳大学工 2026年6月18日 14:28 黑龙江

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转专业仅限相同学制之间进行，且学生高考科目须符合拟转入专业对高考科目的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要求详见《各专业转入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分学院分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附件3）；

（三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工作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若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专业接收计划数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补录。

（四）符合文件第二章第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款规定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并通过学校审核后，转入相应年级。上述类型学生及文件第二章第三条第（六）款所列类型学生，其录取人数不占用各专业转入学生名额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8月22日—8月24日，学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规范填写《佳木斯大学本科转专业申报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将申报表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至转出学院教务科审核。

（二）8月25日—8月27日，**转出学院**逐一审核转出学生的成绩排名及处分情况，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统一移交至转入学院教务科，将符合文件第二章第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

（四）款规定的学生材料和《XX学院2025级申请转出学生名单》（附件5）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。

（三）8月28日—9月7日，**转入学院**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笔试和面试，汇总符合条件的拟接收学生名单，并将《XX学院2025级拟转入学生名单》（附件6）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。

（四）9月8日—9月10日，**教务处**对各学院报送的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复核，最终确认的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。

（五）公示结束后，教务处将转专业通知书统一发放至**转出学院**，学生持转专业通知书和《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（附件7）办理转专业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，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

（二）转专业计划数、考核细则、转专业学生名单、监督电话和邮箱依法依规进行公示，坚决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

（三）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转专业考核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（四）纪检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存在违纪违规的，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各学院是转专业工作的责任主体，须切实提高重视程度，明确专人专责统筹推进。务必将学校转专业政策精准传达到2025级每一名学生，全面细致向学生及家长解读考核细则，对咨询事项给予清晰规范的答复。转专业工作涉及学生核心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范围广，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审核程序，严守工作纪律底线，规范全流程操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。

申诉邮箱：jdxjk8618648@126.com

监督电话：0454-8618648

附件：

附件1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-关于印发《佳木斯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.doc

附件2各专业转入计划汇总表.xlsx

附件3分学院分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.zip

附件4佳木斯大学本科转专业申报表.docx

附件5XX学院2025级申请转出学生名单.xlsx

附件6XX学院2025级拟转入学生名单.xlsx

附件7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.docx

佳木斯大学教务处

2026年6月15日

热爱可抵岁月长

易班与你来日方长

推荐阅读

毕业季 | 如果这是盛夏最后一页

佳大毕业限定！快来与小信一起收集最后的校园浪漫

佳大心理 | 一场为研究生定制的“解压”之旅，方寸沙盘对话心灵，芳香冥想重启身心

后台回复 “**晚安**” ，送你一张精美图文

统 稿 | 佳木斯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编 辑 | 何韞翰
校 对 | 翟翌妃 黄博嵩
审 阅 | 郭志超